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葉教務長一隆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人自 8 月 1 日上任以來，在教務的推動上，承蒙各位院長的支持及系所主任的幫忙，讓業務得以順利推展，非常感謝大家的幫忙。
- 二、本處配合 90 週年校慶教學研究成果展，於 11 月 21 日上午在本校圖書館 4 樓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自評會議，請大家盡量撥冗參加。本次自評不同以往，自評委員人數增多一倍，且一半以上委員為高中職校校長(共 7 位)，希望藉此機會讓本校執行教學卓越計畫的成果讓各高中職校校長知道，並將此帶回學校轉達給高中職的教師及學生，以此作為本校與高中職端的鏈結。
- 三、請各學院與所屬系所討論，規劃於寒假期間辦理高中職生體驗營隊，藉以增進高中職生對本校的瞭解及嚮往，相關經費及規劃案請送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由本處來籌措相關經費。
- 四、本處將修正學生選課系統，未來學生選課人數之設定將依據教室容量大小來設定，不再由教師意願來決定，預計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 五、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位階已提升，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提案將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
- 六、教育部於近日來文要求各校檢視學則，有關學生因成績未達標準退學之相關規定是否合宜，教育部表示為確保學校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學則中針對因成績未達標準學生之退學相關規定不宜過於寬鬆，本處已詳細檢視本校學則，針對學生學習品質管控本校已有

一套完整機制，應無過鬆情形，在此再次籲請各系所加強對學生學習之輔導及追蹤機制之強化。

-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意見「期中評量」個人統計表，已建置於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網頁，請轉知所屬教師上網參閱，以瞭解學生學習情況並適時修正教學方式。
- 八、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本校將安排交通車接送考生，請各系所協助調查考生交通需求，並請各系所盡量將遠地考生甄試時間安排在早上 10 點至下午 3 點間，以便考生得以搭專車來回。
- 九、今早接到技職司有關技專校院 104 學年度調整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調查表，目的為研議鼓勵技專校院培育農業及工業領域之人才，同時提高護理人力素質，技職司將研擬 104 學年度調整技專校院農業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及護理系招收高中生申請入學名額之可行性，調整方案為將高職生調整至高中生之招收名額比率至多不得超過招收高職生名額之 30%，本處綜合業務組今天就會將調查表寄送各系填寫，因為需於明天下午 4 點前回傳，所以請各系所收信後盡快協助填寫。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卓越計畫：

(一)本校 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目前已召開第 10 次管理委員會議、第 19 次主軸工作會議及第 14 次助理工作會報。

(二)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

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將計畫申請資料親送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三)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

1.教育部於 103 年 10 月 30、31 日及 11 月 1 日委託朝陽科技大學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辦理全國性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及學生座談會等宣導推廣活動。

2.本校參展作品如下：

(1)卓越主題區-以文稿呈現：

A.教學卓越大賞-「單一級保母術科檢定合格場地」。

B.產學拔尖大賞-「垃圾焚化爐底渣資源化產製混凝土透水磚」。

(2)動態展演-由時尚系與各院配合，將各院所提供之小型展品，藉由整體造型時尚走秀呈現。

(3)實物展示品：醬油霜淇淋，於展覽期間分時段提供試吃。

3.已於 103 年 9 月 23 日召開之助理工作會報，通知各院務必為需於活動期間代表本校至會場佈展、解說或表演之學生，事前簽准差假申請之相關事宜。

4.朝陽科技大學業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假本次參展會場-臺中市政府新市政惠中樓，召開聯合成果發表會第 2 次說明會，就展場規劃、各校特色展區位置抽籤及邀請高中職參訪進行說明。

(四)校內教學研究成果展暨教學卓越計畫自評會議：

1.本校訂於 11 月 20、21、22 日假玉岡圖書館辦理教學研究成果展，並於 11 月 21 日上午辦理教學卓越計畫自評會議。活動場地已與研發處、圖書館確定完畢。

2.展示主題與場地配置已規劃完成，共分為教學卓越計畫燈片展示區(教師面、學生面、資源面、課程面、學校特色)，學院海報展示區，學院特色展示區。

3.將安排高中職校到校參訪，目前確定名單為三民家商 5 個班級，台東專科學校 1 個班級，尚有 3 個學校等待回覆。

4.部分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展品將會延續展示。

(五)103 年度之教學卓越電子報內容將彙整出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 6 大面向成果為主題，分別為(1)教師面、(2)學生面、(3)資源面、(4)課程面(5)學校特色面及(6)南區計畫，第 11 期教學卓越電子報課程面成果擬訂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發刊，可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線上觀看或下載 PDF 瀏覽。

(六)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第 1-6 季之執行績效業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前至教育部管考網站完成第 6 次成果報告填報作業。

(七)經費管考：

- 1.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之實支率為 87.05%，動支率為 93.45%，整體執行進度超前。
- 2.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各子計畫至 103 年 9 月底止之經費執行成果明細，業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前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 3.下一季管考點為 103 年 11 月 30 日，應達實支率 94%、動支率 96%，已請各子計畫檢視現有執行率，儘速完成應達進度。
- 4.因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之實支率已達教育部 103 年度第 2 期款核撥標準，中心將於近期報部辦理經費請款事宜。
- 5.教育部於 103/10/17 e-mail 要求緊急調查 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提升英語能力或辦理英語相關活動之經費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10/21 前依限回報。
- 6.104-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案，有關經費部分，中心已依本校各單位提報之計畫執行內容預編，於 103/9/30 併計畫申請書報部審查。

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

- (一)擬訂於 103 年 11 月 4 日本校土木系柯千禾教師至屏東高工電機科，執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輔導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
- (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本校教務處葉一隆教務長至大仁科技大學擔任 103 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訪視委員。
- (三)截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本校與夥伴學校共同辦理輔導高中職專題製作系列活動，已辦理 22 場大專校院之教師協助高中職學生在專題製作活動，共有 20 所高中職校參與本活動計畫，本活動參與高中職學生共有 761 人次，跨校參與率為 95%。本活動對大部分的學生都對專題製作有相當程度的幫助與了解，從問卷了解高中職學生對講師在專題製作範例分享時也同時激發了高中職學生的思考能力與解決能力，整體來說此次的輔導課程對高中職學生在整體專題基礎能力上有 16%助益(活動前 4 分，活動後 4.25 分)。
- (四)本校幼保系李之光教師於 103 年 10 月 2 日至屏榮高中-幼保科執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輔導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參與人數 46 人，跨校參與率 97.8%，平均滿意度 4.25。

- (五)103年10月1日業已向中心學校高應大申請計畫第2期款1,096,245元。
- (六)本校動畜系黃自毅教師於103年9月10日至佳冬高農-動物保健科執行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輔導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參與人數35人，跨校參與率97%，平均滿意度4.25。
- (七)本校於103年9月9日至美和科技大學參與103年度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驗傳承攜手精進計畫』期中訪視預訪會議。
- (八)本校已於103年8月8日繳交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執行計畫期中報告，其計畫項目分別有主軸計畫C-1推動高中職優質化主軸計畫、A-2(建置題庫具體分享計畫)及B-1攜手精進經驗傳承計畫(輔導未獲教卓學校)。

三、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有關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案件，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21日第1030003573號來函敘明：「辦理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自103年起回歸學校依自訂規章及審查機制自主辦理，不再由教育部進行審查作業，但獲獎教師績效須列入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考核項目之一」。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業於103年9月25日召開103年度第2次教師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教師預期績效，以符合教育部審查之精神。本校獲選103年教師彈性薪資教師將於獲選後，提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四、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 (一)102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103年8月28日寄至教育部技職司。
- (二)103學年度「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開放申請並發放通知至各系所，開放申請時間為103年8月21日至103年9月22日，各系所分配時數如下：

學院	系所	鐘點數(小時)			備註
		基本時數	加權時數	合計	
農學院	農園生產系	32		32	
	森林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水產養殖系	32		32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植物醫學系	32		32	

學院	系所	鐘點數(小時)			備註
		基本時數	加權時數	合計	
工學院	生物科技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生物資源研究所	32		32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32	32	32	
	食品科學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2		32	
	機械工程系	32	32	64	再造技優
	土木工程系	32		32	
	水土保持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車輛工程系	32	32	64	再造技優
	生物機電工程系	32		32	
管理學院	材料工程研究所	32		32	
	農企業管理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32		32	
	資訊管理系	32		32	
	工業管理系	32		32	
	企業管理系	32		32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餐旅管理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財務金融研究所	32		32	
	科技管理研究所	32		32	
人文學院	幼兒保育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應用外語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社會工作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休閒運動健康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32		32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32		32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2	32	64	實務增能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程	32		32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32		32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32	32	64	校外實習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32		32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32		32	
合計		1,184	544	1,728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 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280 萬 4,000 元，業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轉辦撥付。

五、自動攝影教室：

自動數位攝影教室 19 間建置乙案，已全數建置完成並驗收完畢，歡迎多加利用。建置系所教室編號如下：

森林系 RE204、食品科學 FP102、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EP105、水土保

持系RE147、生物機電工程系 BE114、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AG107、工業管理系CM110、企業管理系CM203、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HE105、餐旅管理系HR105、財務金融研究所CM202、科技管理研究所CM413、社會工作系IH522、休閒運動健康系體育教室 4、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IH401、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IH212A、通識教育中心 IH373、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VMⅡ 109、城中區 CE21。

六、開放式課程：

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於 10 月 6 日假交通大學浩然圖書館，舉辦第三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並表決多項決議，已將會議報告呈報校長。

七、多功能微型教學教室麥克風設備損壞已修復，敬請老師多加利用。

八、專案教學教師業務：

103 學年度英文專案代理教師甄選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辦理面試審查，甄選結果為李俊逸老師，並簽請校長核准。

九、103 學年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開學場次原訂於 103 年 9 月 21 日舉辦，因鳳凰颱風來襲延期至 9 月 27 日辦理，參加學生人數為 246 位，日後合格名單將公告在搶先報及教學助理管理系統。

十、103 年 4 月 15 日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A 類微型：科學人文跨科際主題導向課程群組微型計畫)2 件，由農學院及工學院提出計畫申請。教育部已於 9 月 5 日公告審查結果，本校兩案皆未入選。

十一、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一)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第二階段計畫徵件，本校業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召開再造技優計畫審查委員進行動畜系、養殖系及獸醫系等申請案之審查，審查結果第一順位養殖系、第二順位獸醫系、第三順位動畜系。

(二)教育部補助 104 年「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第二階段計畫書申請(農業、海事、水產相關類科)，本由養殖系與獸醫系代表學校撰寫計畫書，完整計畫書並已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寄送至教育部技職司進行審查。惟教育部來電告知依據設備更新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再造技優計畫每校三階段以補助三件為原則，本校在第一

階段已通過二件計畫申請案，故第二階段僅能補助通過一件計畫申請案，故本校以第一順位養殖系之計畫送審。

十二、實務增能計畫：

- (一)103 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20 萬元，業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轉辦撥付。
- (二)教育部補助 103 年度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各校系科通過名單已公布於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本校通過名單：車輛工程系、社會工作系、食品科學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森林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餐旅管理系、獸醫學系。

十三、台灣人才躍昇計畫：

本校由獸醫學院以動物疫苗人才躍昇計畫提出申請之第一階段計畫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第二階段計畫書應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前送達教育部高教司。

十四、教育部建構技職校院校際合作計畫子計畫：

- (一)子計畫一國中宣導活動-已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完成內埔國中生場宣導活動；9 月 27 日完成崇文國中及新園國中家長場技職教育宣導活動。
- (二)子計畫二國中體驗學習活動-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辦理九如國中 234 位學生技職教育體驗，體驗系所為森林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食品科學系、生物機電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與休閒運動健康系；10 月 16 日則有瑪家國中 85 位學生及來義國中 85 位學生到校進行體驗課程活動，體驗系所為車輛工程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食品科學系與森林系。
- (三)103 年 10 月 15 日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蒞校參訪，由林義棟校長帶隊，到訪學生數為 376 人，規劃參訪系所為機械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餐旅管理系及休閒運動健康系；103 年 10 月 16 日嘉義私立興華高中蒞校參訪，由劉建輝副校長帶隊，規劃參訪系所為餐旅管理系及休閒運動健康系。參訪流程為到校後先至演藝廳統一進行學校簡介後，由參訪系所帶領至系所導覽。

【註冊組】

一、期中考試已經結束，請各系所主任轉知所屬教師盡量上網登錄期中考試成績，以便辦理學生成績預警及後續輔導工作。

二、統計資料調查

(一)103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本組業於 103.9.18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03.9.1 至 103.9.27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03.10.21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35 項。學生人數依 103.10.15 為基準，較前學年度學生人數逐年遞減，比較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間部	1	7,718	1,408	234
進修部	1	1,454	566	
合計	2	9,172	1,974	234
103.10.15 總計		11,382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二)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03 年度校務基金，於 103.10.13 前提供本校 98 至 102 學年度大學部延修人數及收費標準給主計室彙整。

(三)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協助會計室須於 103.10.20 送報作業，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9 項。

(四)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03.11.15 前完成本校 102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3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五)103 學年度招生策進總會填報作業，本校日間部各系各學制核定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外加名額新生註冊人數及性別調查表。

(六)彙整填報教育部「99-103 學年度技專校院外加招生名額統計表」調查表。

(七)彙整 100 至 102 學年度透過四技二專技優入學管道入學學生在學表現情形調查。

- (八)課指組為辦理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提供本校學生基本資料。
- (九)配合軍訓室「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軍訓教官編現員額統計暨學生人數調查統計表」及作業
- (十)通報本校 102-2 學期僑生動態通報表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等機關。
- (十一)103-1 學期新舊僑生(不含研究生)各僑居地人數共計 238(新生 89、舊生 149)，提供國際事務處陳報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
- (十二)課指組為辦理「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申請用」，提供 103-1 學期原住民學生資料。
- (十三)為配合課務組辦理遠距教學評鑑，提供 100-2 學期至 102-2 學期之遠距課程學生成績。

三、學校簡介概況

編制本校「103 學年度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作業，配合教育部委託健行科技大學辦理，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上傳作業。

四、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3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12 人申請（碩士生 9 人、博士生 3 人），其中 5 人獲補助，5 人未獲補助、2 人申請撤銷。
- (二)103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國科會或其它單位補助，計 6 位博士生申請本校補助，並通過所屬學院審查並獲補助，其中 4 人已辦請領。

五、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02-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207 萬元整，較上學度同期計新臺幣 192 萬 4,000 元整增加。

六、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3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受理申請至 103.9.19 止，有關事宜於 103.9.11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目前已收到 161 件申請案。
- (二)102 學年度預研究生計 21 名申請抵免，提供檔案給出納組以製發 103-1 學期繳費單。

七、檔案室規劃作業

(一)教育部於 10310.24 日蒞校進行 103 年度檔案管理作業成效訪視相關事宜。

(二)本組將學生學籍及成績等歷年（自民國 17 年至 91 年）資料掃描成電子檔案，並製作成目錄檔，俾利查詢。

八、學籍

(一)提升行政效率，委請電算中心開發悠遊卡學生證供申請成績單列印及扣(付)款功能系統。現第一階段已開發並測試完成，現設置於教務處註冊組，請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截至 103.9.30 止計有 1040 件筆數。

(二)103-1 學期日間部休退學人數截至 103.10.23 止計 482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休、退學原因	退學人數			休學人數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日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工作關係	0	0	0	8	29	8
出國	0	0	0	2	1	0
休學逾期未復學	32	70	13	0	0	0
因病	0	0	0	2	6	0
死亡	1	1	0	0	0	0
自動退學	12	10	0	0	0	0
志趣不合	4	1	0	0	0	0
育嬰	0	0	0	1	2	3
車禍	0	0	0	1	0	0
服兵役	0	0	0	2	21	2
重考	4	1	0	10	0	0
個人因素	0	0	0	53	59	19
家庭因素	0	0	0	9	12	2
就業	0	0	0	1	2	1
經濟因素	0	0	0	8	6	0
逾期未註冊	7	7	3	0	0	0
興趣不合	0	0	0	4	0	0
轉學	41	1	0	0	0	0
合計	101	91	16	101	138	35

九、成績作業

(一)開放 103-1 學期學位論文系統，受理碩、博士班學生申請(103.10.1

至 103.10.31 止)，論文口試線上申請人數碩士班計 64 位、碩士學
程 1 位、博士班計 2 位。(截至 103.10.21 止)

(二)核算 103-1 學期(四技延修生及碩、博士生)學分費，提供檔案給出
納組以製發繳費單。

(三)103-1 學期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退費造冊，目前四技退費金額計新
臺幣 2 萬 9,553 元。

(四)103-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截止日 103.12.19，目前計 132 位
申請。

十、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03 年 9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2052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
動印出計 1809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207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
列印中文成績單計 36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88%。

(二)102 年度至 103 年 9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
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 年度 百分比	66	77	81	70	70	83	75	72	87	88	75	68
103 年度 百分比	72	88	81	79	85	79	79	77	88			

(三)102 年度至 103 年 9 月份，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
表列：

月份	英文成 績單	英文畢業證 明書	英文畢業證 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 學證明書
102.1	81	5	3	1	
102.2	143	5	7	2	
102.3	92	5	1	2	
102.4	82	6	2	4	
102.5	43	5	5	4	
102.6	100	31	4	5	1
102.7	445	48	35		
102.8	111	8	11		
102.9	100	11	5	3	1
102.10	38	8	11	1	
102.11	22	2	2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2.12	12	3	7		
103.1.	26	3		1	
103.2	101	9	1	6	
103.3	62	15	14	4	
103.4	34	7	10	2	
103.5.	66	5	3	1	
103.6.	68	11	4	9	
103.7	367	24	3		
103.8	112	14	2		
103.9	49	10	26	3	

(四)102 年度至 103 年 9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2.1.21 止	6	2	34	3	12
102.2.20 止	5	26	99	5	10
102.3.15 止	10	7	52	5	5
102.4.30 止	12	4	48	4	4
102.5.28 止	18	7	41	7	4
102.6	15	16	30	10	9
102.7.15 止	7	11	9	3	4
102.8.26 止	13	40	6	5	4
102.9	12	29	168	9	13
102.10	11	3	59	5	5
102.11.25 止	16	5	39	4	5
102.12	10		44		
103.1	13		35		
103.2	5	29	74	4	18
103.3	14	4	52	4	14
103.4	20		52	5	
103.5	20	1	45	15	6
103.6	14		34	5	3
103.7	19		30	4	4
103.8	23	49	30	3	1
103.9	13	18	45	6	7

【課務組】

- 一、因應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位階之提升，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之提案將不再提教務會議審議，本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已發送至各系(所)並建置在本處網頁，建請上網查看。

二、本校將持續推動校外實習，各系(所)尚未規劃校外實習課程者，應將校外實習課程納入規劃表內，本處將於本學期末再召開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請未規劃的系(所)把握時間盡快作業，並提該次會議審議。

三、「36 小時英文補救教學班」明年最後一次辦理，請各系(所)盡量輔導尚未通過英檢考試之學生盡快報名英檢考試，以免延誤畢業時程。

四、開排課作業

(一)處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異動作業。

(二)建檔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

五、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103 年 8 月 19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通識及一般課程選課。

(二)103 年 9 月 11 日~12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復學生及轉學生選課。

(三)103 年 9 月 15 日~19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加退選課。

(四)103 年 9 月 22 日~30 日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人工加退選課後選課確認及更正事宜。

六、考試測驗

(一)103 年 9 月 15 日辦理 103 學年度新生(含轉學新生)入學英聽、計概測驗及分班相關事宜。

(二)排定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TOEIC 考試日程

考試日期	2014/09/27	2014/10/25	2014/12/20	2015/01/24
報名期間	2014/07/21~08/26	2014/08/28~09/23	2014/10/20~11/19	2014/11/24~12/23
目前報名人數	12	未開始報名	13	未開始報名
總報名人數	80	143	尚未截止報名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月低收入戶學生現場申請件數統計

考試日期	2014/09/27	2014/10/25	2014/12/20	2015/01/24
報名期間	2014/07/21~08/26	2014/08/28~09/23	2014/10/20~11/19	2014/11/24~12/23
現場申請件數	2	6	0	-

七、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一)「103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3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產學合作論文補助申請，截至 9 月底申請件數共計 34 件，通過審核件數共計 28 件。另，已產出論文數，共計 10 件，其中，符合業師共同掛名或相關規定，共計 8 件。

(二)執行 103 年典範科技大學計畫「1-3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經費控管，截至 9 月底實支率應達 70%，動支率應達 80%：

項目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1-3 人才培育-課程活化	65.83	75.63	
校外實習	66.55	74.04	
研究所多元實務教學	79.62	85.96	
產學合作論文	28.56	40.24	
課務組	70.20	87.75	

子計畫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校外實習	66.55	74.04	
森林系	83.98	87.68	
生物科技系	76.77	95.62	
食品科學系	61.85	62.38	
水土保持系	76.69	78.6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7.10	57.65	
餐旅管理系	74.68	93.87	
幼兒保育系	63.58	63.58	
社會工作系	57.11	68.57	
獸醫學系	56.51	56.51	
研究所多元實務教學	79.62	85.96	
農園生產系	98.95	100.00	
森林系	100.00	100.00	
生物資源研究所	49.00	49.00	
水產養殖系	100.00	100.00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0.00	100.00	
植物醫學系	100.00	100.00	
生物科技系	74.89	74.89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52.72	52.72	
食品科學系	90.00	90.00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00.00	100.00	
機械工程系	99.73	99.73	
土木工程系	100.00	100.00	
水土保持系	100.00	100.00	

子計畫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車輛工程系	100.00	100.00	
生物機電工程系	50.94	72.88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0.00	100.00	
農企業管理系	70.18	98.75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4.69	74.43	
資訊管理系	77.52	77.52	
工業管理系	100.00	100.00	
企業管理系	74.66	74.66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0.04	40.04	
餐旅管理系	100.00	100.00	
財務金融研究所	59.20	59.20	
科技管理研究所	52.82	76.42	
幼兒保育系	85.09	85.09	
應用外語系	55.89	55.89	
社會工作系	30.97	88.87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0.00	100.00	
技職教育研究所	64.29	64.29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54.78	73.14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4.50	84.5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0.00	100.00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50.00	90.00	
獸醫學系	94.85	94.85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100.00	100.00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00.00	100.00	
補助產學合作論文	28.56	40.24	
農園生產系-謝清祥老師	100.00	100.00	103.06.11 審核通過
森林系-王志強老師	100.00	100.00	103.06.17 審核通過
生物資源研究所-蔡文田老師-1	100.00	100.00	103.05.29 審核通過
生物資源研究所-蔡文田老師-2	0	0	103.09.29 審核通過
植物醫學系-林盈宏老師	0	0	103.06.03 審核通過
生物科技系-施玟玲老師	100.00	100.00	103.05.01 審核通過
生物科技系-許岩得老師-1	98.25	98.25	103.07.22 審核通過
生物科技系-許岩得老師-2	98.30	98.30	103.07.28 審核通過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藍浩繁老師	100.00	100.00	103.05.28 審核通過
食品科學系-廖遠東老師-1	29.85	34.85	103.07.22 審核通過
食品科學系-廖遠東老師-2	29.85	34.85	103.07.22 審核通過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趙浩然老師	0	0	103.05.27 審核通過
土木工程系-王裕民老師-1	0	70.00	103.06.13 審核通過
土木工程系-王裕民老師-2	0	70.00	103.06.19 審核通過
土木工程系-鍾文貴老師、陳瑞仁老師	0	0	103.06.17 審核通過

子計畫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車輛工程系-蔡建雄老師-1	98.60	100.00	103.06.05 審核通過
車輛工程系-蔡建雄老師-2	98.49	100.00	103.06.13 審核通過
車輛工程系-蔡建雄老師-3	98.49	100.00	103.06.13 審核通過
生物機電工程系-陳志堅老師	11.73	52.53	103.06.30 審核通過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毛冠貴老師-1	0	0	103.06.19 審核通過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毛冠貴老師-2	0	0	103.06.19 審核通過
資訊管理系-龔旭陽老師-1	0	25.90	103.07.08 審核通過
資訊管理系-龔旭陽老師-2	0	25.90	103.07.08 審核通過
資訊管理系-龔旭陽老師-3	0	25.90	103.07.08 審核通過
企業管理系-張宮熊老師	0	0	103.06.10 審核通過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王韻老師	0	12.40	103.09.26 審核通過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曾純純老師	0	0	103.07.15 審核通過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朱純燕老師	99.71	99.71	103.06.03 審核通過

八、校外實習

- (一)103 年 9 月 4 日召開「103 學年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工作會議。
- (二)業管實施校外實習系所填報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表 4-7 學生實習人數表和表 4-7-1 學生實習時數表。
- (三)簽請 103 學年度校外實習委員會家長代表由森林系學生家長張金亮先生擔任，實習機構代表由屏大農場陳明榮先生擔任。
- (四)執行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2.1 完備校外實習制度及模式」、「2.3 校外實習回饋課程改善計畫」經費管控，截至 9 月底實支率應達 85%，動支率應達 88%：

子計畫	實支率(%)	動支率(%)	備註
2.1 完備校外實習制度及模式	86.15	93.11	
2.3 校外實習回饋課程改善計畫	86.91	93.19	

- (五)執行「103 學年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經費管控，截至 9 月底實支率應達 10%：

系所	實支率%	備註
暑期課程	66.55	
1、農園生產系	83.98	
2、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76.77	
3、車輛工程系	61.85	

系所	實支率%	備註
4、生物機電工程系	76.69	
5、資訊管理系	47.10	
6、企業管理系	74.68	
7、社會工作系	63.58	
學期課程	57.11	
1、森林系	56.51	
2、生物科技系	79.62	
3、食品科學系	98.95	
4、餐旅管理系	100.00	
5、時尚設計系	49.00	
6、幼兒保育系	100.00	
7、獸醫學系	100.00	
海外課程	100.00	
1、應用外語系	74.89	
2、獸醫學系	52.72	
總執行率	90.00	

九、其他相關業務

- (一)103年8月11日與本校英文教學小組討論外語實務訓練評分準則。
- (二)103年8月11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計畫執行暨經費核銷說明會。
- (三)103年8月20日參與教育部103學年度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
- (四)103年8月20日參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學程諮詢輔導服務說明會。
- (五)103年8月23、24、31日參與本校於北、中、南部舉辦三場新生座談會。
- (六)103年8月27日辦理103學年度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
- (七)填報本校參加教育部舉辦103年國際化品質視導計畫「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
- (八)填報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課程資料。
- (九)籌備新生入學測驗試務事宜。
- (十)通知各系所教師上網填寫103學年度第1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暨「課程教學進度表」、「課程教材」、「課餘留校時間」，自即日起

開放填寫課程資訊權限至 103 年 9 月 12 日前完成。

- (十一)辦理各系所推選 103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委員事宜。
- (十二)籌備 103 年 9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評鑑事宜。
- (十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申請核銷 102 學年度就業學程第 2 期款。
- (十四)統計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專、兼任教師鐘點時數。
- (十五)103 年 9 月 22 日召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核定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共 1,451,500 元。

教學小組	核定經費(元)
體育	480,800
生物技術	52,000
會計學	76,800
外語	136,000
物理	179,500
化學	331,200
微積分	65,000
統計學	130,200

【綜合業務組】

-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作業已告一段落，感謝各系所的協助，本次招生考試本校將安排交通車接送考生，請各系所協助考生交通需求調查。
- 二、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 (一)製作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草案。
 - (二)104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規劃。
 - (三)召開 103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暨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會議。
- 三、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 (一)依教育部來文 104 學年度招收海外僑生學士班(個人申請 72 名、聯合分發 96 名，計 168 名)、碩士班 77 名、博士班 4 名。
 - (二)各系所校系分則資料彙整後已於 9 月 3 日上網填報完成。
- 四、辦理身心障礙聯合招生入學業務

(一)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聯合招生入學經彙整後本校招生名額如下：

障礙別	聽覺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學習障礙	其他障礙
招生名額	4	0	7	15	4

(二)已於 103 年 9 月 25 日上聯招會登錄系統填報完成。

五、總量管制作業

(一)依據本部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系科盤整」結果顯示，技專校院培育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人力培育量，低於我國三級產業人力結構之配置。為培育產業所需人力，避免相關系科設置及招生規模萎縮，各校 104 學年度農林漁牧業及工業領域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整體學制招生名額總數，不得低於 103 學年度總數。

(二)上述「農林漁牧類」包含農業、水產及海事等相關領域。「工業類」系科包含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及土木、建築等相關領域。

(三)另為避免各校系科設置過度傾斜於餐旅領域(含觀光、餐旅、餐飲、休閒、旅遊)，各校 104 學年度餐旅領域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整體學制招生名額，不得高於 103 學年度總數。

(四)本校為因應教育部政策於 103 年 9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提案修正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

【進修推廣部】

一、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1.103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招生，本校核定招生名額397人，報到錄取326人，實際註冊209人；其中放棄30人，保留入學7人，註冊率73%。

2.103學年度進修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319人，報到錄取236人，註冊人數219人，註冊率69%。

3.103學年度進修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本校招生名額50人，報到錄取50人，註冊人數46人(未註冊4人)，註冊率92%。

4.103學年度第1學期休學期滿應復學四技52人，碩專班66人，合計118人，已復學四技17人，碩專班21人，合計38人；未復學四技35人(續休10人、放棄復學25人於10月1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1032300333號退學)、碩專班45人(續休22人、放棄復學23人於10月1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1032300334號退學)。

		103-1 應復學人數	已復學	續休	退學
四技	人數	52 人	17 人	10 人	25 人
	比率		33%	19%	48%
碩專班	人數	66 人	21 人	22 人	23 人
	比率		32%	33%	35%
合計	人數	118 人	38 人	25 人	55 人

(二)課務：

- 1.103學年度入學進四技、產專班及轉學新生已於9月16日晚間18時至19時40分，在各系館完成進修部新生英聽分班及電子計算機概論測驗。測驗結果：英聽通過免修有14人，電子計算機概論免修有38人。
- 2.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英聽分班，已於9月18日完成公告。
- 3.103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部加退選前之點名條已分送至各系、所、中心。加退選後選課名單將於9月26日完成，請各授課教師得上線自行列印操作。
- 4.103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加退選課時間9月15日（星期一）至9月21日（星期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以網路加退選為主。
- 5.系所提供103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部課程若有停開、併班、拆班、更換授課教師或教室之異動通知，已於9月15日開學前完成。

(三)成績：

- 1.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入學學分抵免，依規定於9月30日辦理完成。
- 2.10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加暑修學分者，已完成成績審查，並已於8月底統一簽核畢業證書。

(四)綜合業務：

- 1.103學年度第1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台師大技職課程資源網」、「每學年內政部教育程度(新生及畢業生)陳報」及「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公務統計報表」均已填報完畢。
- 2.103學年度新鮮人學習及生活體驗營講習始業式於9月15日(星期一)下午6時假演藝廳舉行，由副校長、部主任主持，圓滿完成。
- 3.為討論填報招策總會進修部104學年度進修部進四技6系及1學位學程招生類別及名額配置等招生資訊，已於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下午3時30分，邀請6系及1學位學程主管於進修部主任辦公室召開「進修部104學年度進四技招生協調會議」。

柒、綜合意見討論

木設系江吉龍主任：本系一向很配合學校教學卓越計畫的執行，不過這次在台中的聯合成果展，本系老師都覺得很很反感，作品被放在廁所邊，感覺很不好，而且本次會議內容中也把本系系名寫錯，本系全名是「木材科學與設計系」，並不是「木材設計與科學系」。

主席：台中的展場比較小，所有展示位置係經由抽籤決定，並非我們可以自由選擇的，若規畫不佳讓系上感覺不愉快，我在此致歉，會議資料誤植部分也很抱歉，會後會立刻更正。

食品系許祥純主任：教務長剛剛說有關學生網路選課要以教室容量來設定修課人數，可是我們系上有些課有實習課，請問修課人數是要以實驗室可容納人數來設定嗎？

主席：原則上是，不過因為變數仍多，譬如有些人實驗課已修過，只是正課被當掉必須重修，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再召開會議詳細討論，等系統測試 OK 再上線，若時間上來不及也有可能延至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再實施。

捌、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選修課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各系(所)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配合校外實習異動實習課程學分數，並追認獸醫學系變更總畢業學分數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三 農學院生資所、國際學院熱農系碩士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如傳閱附件 4, P33)，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四 餐旅管理系「恆春餐旅實用專班」(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五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9, P61)，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案(如傳閱附件 10, P79)，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八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成績更改。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論。		
提案九 本校「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修正草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 本校「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P1），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十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 5 個法案（如附件 2-6），請 討論。	一、照案通過。 二、一併修正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修正後條文如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1. 依案修正，並依法案審查程序辦理，其中「學則」、「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提報校務會議。 2. 「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業經教育部同意備查。 3. 修正後法規均上網公告於教務處網站，並列入 103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提案十二 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等辦法案（如附件 7-11），請討論。	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1.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已函報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1305 號函備查在案。 2.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於本次教務會議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並函報教育部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臺教師(二)字第 10300831308 號函核定通過。 3. 「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已函報教育部並於103年6月9日教育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09號函核定通過。 4.「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於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公告實施。 5.「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已函報教育部並於103年6月12日教育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310號函備查在案。

玖、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1-3, P1、4、6)等3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1, P1)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 Based)	二、以下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102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 1.全民英檢(GEPT)初級複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Computer- Based)	1.因應托福(TOEFL)考試方式含電腦(CBT)、網路(iBT)、紙筆(ITP)等項目，目前該要點只列出電腦項目，擬增列網路、紙筆項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Test) 90 分(含)以上 <u>或(iBT) 29 分(含)以上或(ITP) 337 分(含)以上。</u></p> <p>...</p> <p>以下標準適用自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 (Computer-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或<u>(ITP)400 分(含)以上。</u>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p>Test) 90 分(含)以上。</p> <p>...</p> <p>以下標準適用自103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GEPT)中級初試(含)以上。 2.托福(TOEFL) (Computer-Based Test)110 分(含)以上或(TOEFL) (iBT) 40 分(含)以上。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多益普級 (TOEIC Bridge)、多益口說 (TOEIC Speaking) 英語測驗及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6.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2 (含)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PET(含)以上。 8.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200(含)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本案經103年10月16日外語教學小組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會議討論，增列成績標準依CBT對照分數訂之。(英檢對照表如參考附錄，P52) 3.大專英語能力測驗已增列於第8款，刪除重複文字。

(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如附件 2、P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p>第六條</p> <p>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u>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u>，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或參加國際性、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填寫「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系班導師、系主任同意後送各相關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各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甄選通過者始成為該所之預研究生，各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p>	<p>為鼓勵本校學生報考本校碩士班，放寬預研究生篩選資格，其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以內是否列入，由各系所自訂。</p>

(三)「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六項、第十八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3、P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u>未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u>，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p>	<p>十六、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u>僅修論作者</u>，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p>	<p>修讀碩、博士學位畢業條件，除學位論文外，各系(所、學位學程)仍設有其他畢業門檻如英檢或發表等，故擬修正。</p>
<p>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p>	<p>十八、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方得畢業。 已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研究</p>	<p>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為因應通過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因未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生， <u>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u> 未能如期完成者， <u>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並經簽案核准</u> ，得簡化其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u>可予以簡化重新申請之程序</u> 。	生， <u>論文修正</u> 未能如期完成者， <u>經簽案核准</u> ，重新申請學位考試 <u>可予以簡化</u> 。	通過系（所、學位學程）所訂畢業條件門檻如英檢或發表等，若於修業年限完成者，經簽案核准，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可予以簡化。

決議：

- 一、「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照案通過。
- 二、「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修正後通過，修正條文如下：「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符合各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第五學期結束後至第六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附帶決議：請各系所再檢視修正所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以因應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第六條之修正。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 4，P8），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茲因 103-10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修訂，經查各系輔系科目及修讀條件，計有動畜系、生技系、水保系、土木系、車輛系、資管系、時尚系、工管系、應外系及社工系等 10 系提出修正，各系輔系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案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學士班「雙主修應修科目及修讀條件」修正草案（如附件 5，P18），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各系設置雙主修應訂定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茲因 103-106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修訂，經查各系訂定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計有動畜系、生技系、食品系、土木系、車輛系、資管系、時尚系、應外系、社工系及休運系等 10 系提出修正，修正後雙主修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招收名額、標準與條件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6，P39），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及配合中央相關法規之修訂，並確保教育實習歷程品質，於 104 年 2 月半年教育實習前完備修正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
-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年 9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五、「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P3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	七、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事項及比率如下： (一)實習學生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事項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其以教學實	增列實習表現指標，並將各表現指標細項分別列於附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p> <p>(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u>(三)本校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表現指標共分為以下4項，分別為：1.為學生規劃教學和學習2.發展適切的教學與評量3.營造正向積極的學習環境4.發展教師專業態度。各表現指標細項如後所列附表。</u></p>	<p>習與導師（級務）實習為主，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為輔。</p> <p>(二)教學實習占百分之四十五、導師（級務）實習占百分之三十、行政實習占百分之十五、研習活動占百分之十為原則。</p>	
<p>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p> <p>(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p> <p>(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p> <p>(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u>(五)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資格及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得按本中心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議處。</u></p> <p>(六)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p>	<p>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內涵。</p> <p>(二)規劃教育實習評量項目及方式。</p> <p>(三)編印教育實習手冊。</p> <p>(四)舉辦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說明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權利及義務等相關事項。</p> <p>(五)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p> <p>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p>	<p>增列第5款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應包括實習學生申請實習資格及違規議處機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p> <p>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導教師及學生訪談。</p> <p>2.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p> <p>3.通訊輔導：由本校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p> <p>4.諮詢輔導：由本校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p> <p>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p>	
<p>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以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依據。</p> <p>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本校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p>	<p>1.增列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以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為依據。</p> <p>2.依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29241 號來文規定刪除第 5 款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p> <p>(四)經本校主動推薦者。</p> <p>(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p> <p><u>(五)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p>	<p>基礎評鑑者。</p> <p>(四)經本校主動推薦。</p> <p><u>(五)首長具合格教師證書者。</u></p> <p><u>(六)近三年無重大違規事件經主管機關要求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u></p>	
<p>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p> <p>(二)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p>	<p>三十四、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p> <p><u>(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u></p> <p><u>(二)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u></p>	<p>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停止辦理幼稚園教育學程，故刪除第二款規定「<u>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u>」以符合現況。</p>
<p>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p> <p>(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p> <p>(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p>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p> <p>(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p> <p>(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p> <p>(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p> <p>(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p>增列第 2 項明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不予受理實習學生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及終止教育實習之條件，且於未輔導改善前，得不予受理再次申請實習之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實習學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前，有不適合實習，或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表現不佳，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中心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其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或命其終止教育實習；未輔導改善前，得不受理申請或回復參加教育實習。</u></p>		
<p>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u>至多不超過三十日；超過者本校得命其終止教育實習。</u></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p> <p>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p> <p>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p>修正明定實習學生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之上限，至多不超過三十日。</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1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14060 號函示，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草案(如附件 7，P48)，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修正後於103年7月30日以屏科大教字第 1031000292號函報部，教育部函復(103年8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 1030114060號函)須修正部分內容另行報部。據此，重新修正本要點。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 三、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要點</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條</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要點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p>	<p>修正第2項、第4項及第6項文字，「<u>條</u>」修正為「<u>要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要點</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u>要點</u>第五項規定。</p>	<p>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u>條</u>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第一項及第三項所訂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第一項至第四項所訂海外，準用前<u>條</u>第五項規定。</p>	
<p>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四、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博士班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相關規定辦理外，如欲繼續在臺就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入學本校就讀。經查獲違反此規定者，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1. 增列第4項。 2. 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114060號函及「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規定增列第4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前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u>要點</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u>要點</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u>要點</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u>要點</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七、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u>條</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u>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得持該校畢業證書，依前<u>條</u>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u>條</u>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修正第1項及第2項文字，「<u>條</u>」修正為「<u>要點</u>」。</p>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中午 12：56 結束）